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927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23 日及 3 月 6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採排班制，出勤時間分為 6 時 3

0 分至 11 時 30 分及 12 時至 15 時、8 時至 14 時及 16 時至 21 時 30 分、9 時至 14 時及 18 時至 22 時

、11 時至 14 時及 17 時至 22 時、12 時至 16 時及 18 時至 22 時、15 時至 17 時及 18 時至 22 時；每

週起迄時間為週一至週日。並查認（一）訴願人與部分工時制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40 元，並自承○君分別於 107 年 1 月 4 日、21 日及 23 日排定之休

息日出勤 4 小時、8 小時及 8 小時，惟當月僅給予工資 2,620 元〔 $(140 \times 4/3 \times 4) + (140 \times 5/3 \times 8)$ 〕，致尚少給予 1,767 元〔 $(140 \times 4/3 \times 6) + (140 \times 5/3 \times 14) - 2,620$ 〕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每日出勤逾法定工時 8 小時即起算延長工時，惟其所提具之加班申請單中，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及 30 日申請延長工時 4.5 小時，致 1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達 12.5 小時

；12 月 31 日申請延長工時 5 小時，致 1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達 13 小時；另於 106 年 12

月份延長工時總計 60.5 小時，亦逾法定 1 個月 46 小時之上限；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

2 項規定。(三) 勞工○君 107 年 1 月份出勤紀錄中，1 月 2 日至 1 月 12 日連續出勤 11 天、1

月 15 日至 1 月 25 日亦連續出勤 11 天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3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副理○○○(下稱○君)並製作會談紀錄後，以 107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20965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

其即日改善；另以 107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927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

，訴願人以 107 年 3 月 26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且屬甲類事業單位及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、第 2 次違反同法

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(第 1 次違反以 106 年 6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83500 號裁處書處罰

)及第 2 次違反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(第 1 次違反以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1

04700 號裁處書處罰)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

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4、27、34 規定，以 107 年 4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927800 號裁處書(該裁處書理由欄誤植裁罰

基準項次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80265 號函更正在案)，各處

訴願人 2 萬元、10 萬元、10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2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4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6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、

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.....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857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查

勞

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，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，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 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附表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4	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未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	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

	另再加給 1		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	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
	又 3 分之 1 以		，應按次處罰。	萬元。
	上；工作 2		
	小時後再繼			
	續工作者，			
	未按平日每			
	小時工資額			
	另再加給 1			
	又 3 分之 2 以			
	上者。			
27	雇主使勞工	第 32 條第 2 項		
	延長工作時	、第 79 條第 1		
	間連同正常	項第 1 款、第 4		
	工作時間，	項及第 80 條之		
	1 日超過 12	1 第 1 項。		
	小時，1 個			
	月超過 46 小			
	時者。			
34	雇主未使勞	第 36 條、第 79		
	工每 7 日中	條第 1 項第 1 款		
	有 2 日之休	、第 4 項及第 8		
	息，其中日	0 條之 1 第 1 項		
	為例假， 1	。		
	日為休息日			
	者。			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店長○君未依合法班表私下要求勞工出勤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，及勞工○君因店長排班疏失而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；訴願人內部對排班規定有按時宣導，已善盡監督管理之責，原處分對訴願人有無違反監督管理之責，無任何論述，顯違反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舉證責任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予勞工○君休息日出勤工資、未於每 7 日中至少給予 2 日休息及○君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 1 日達 13 小時，延長工時逾 1 個月 46 小時之上限等事實，有○君 107 年 1 月份打卡鐘紀錄及工資清冊、○君 106 年 12 月份打卡鐘紀錄及加班申請單、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副理○君之會談紀錄、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規定係因店長排班疏失，其已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及原處分違反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舉證責任云云。查本件：
- （一）按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；又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；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違者，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

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2 條第 2 項、

第

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復按工作時間，指勞工在

雇主指揮監督之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，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，亦有勞動部 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857 號函釋在案。

(二) 據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副理○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貴公司每日正常出勤時間為何？休假制度為何？加班如何計給？A（答）：(1) 15：00-17：00，18：00-22：00。(2) 9：00-14：00，18：00-22：00。(3) 12：00-16：00，18：00-22：00。(4) 11：00-14：00，17：00-22：00。(5) 6：30-11：30，12：00-15：00。(6) 8：00-14：00，16：00-21：30。採 4 週變形工時，1 日正常工時 8~10 小時，一週起迄為週一至週日。基本上超過 8 小時即計加班，可自由選擇加班費或補休。Q（問）：勞工○○○ 106 年 12 月 24 日、30 日及 31 日是否皆工時超過

12

小時（正常加延長）？A（答）：12 月 24 日及 30 日、31 日有可能有活動，以 31 日為

例

上班、下班時間分別為 9：00-16：30，17：27-23：00，的確工時達 13 小時。Q（問）

：勞工○○○是否為部分工時人員？……？A（答）：是，○○○為部分工時人員。

……Q（問）：……○君時薪多少？A（答）：…… 107 年 1 月為 140 元。……Q

（問）：107 年 1 月勞工○○○休息日出勤為哪幾日？加班費如何計算？A（答）：1 月 4 日、21 日、23 日應是計算錯誤，僅計給○君 12 小時（4+8）之加班費（ $140 \times 4/3 \times 2 + 140 \times 5/3 \times 2$ ）+（ $140 \times 4/3 \times 2 + 140 \times 5/3 \times 6$ ） ≈ 2620 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人副理○

君簽名確認。

(三) 復據卷附○君 107 年 1 月打卡鐘紀錄及工資清冊等影本顯示，107 年 1 月 4 日、21 日及

23

日休息日分別出勤 4 小時、8 小時及 8 小時，領有加班費 2,620 元，及 107 年 1 月 2 日

至 12

日、1 月 15 日至 25 日各連續出勤 11 日，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及未於每 7

日

中至少給予 2 日之休息，1 日為例假日，1 日為休息日；又○君 106 年 12 月打卡鐘紀錄

及

加班申請單等影本顯示，106 年 12 月 24 日、30 日延長工時 4.5 小時、31 日延長工時 5

小

60

時，致 1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達 12.5 小時或 13 小時，106 年 12 月份延長工時總計 .5 小時，逾法定 1 個月 46 小時之上限。且據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

107

6012323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載以：「.....三、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：.....（五）.....4. 故縱使訴願人已召開勞資會議決議採行四週變形工時制度，惟本次抽查勞工係屬部分工時制，即不得適用任何變形工時，仍受每 7 日需有 2 天之休息.....。」是本件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

規事

實，洵堪認定。

（四）又依卷附裁處書電腦系統查詢畫面列印等資料顯示，訴願人前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經裁處在案；又訴願人為雇主，應注意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，然其未善盡管理監督勞工出勤狀況之責，致有前揭違規情事，即應受罰。訴願人雖主張其已善盡監督管理之責，惟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，自難以本件係因其店長排班疏失等為由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2 次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

2 項

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、10 萬元及 10 萬元

罰

鍰，合計處 2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
中華民國

107

年

9

月

19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